

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11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時間:110 年 8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45 分 地點:本所二樓區長室					
主席	黃區長中中					
出席委員	鄭主任秘書夙芳、鄭課長永湟、陳課長狄宇、張課長智勇、許課長鈺輝、林主任維良、陳主任紹峰、洪主任美楨、朱主任原良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	討論提案	4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報告事項</p> <p>1. <u>政風室報告</u>: 「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」。 <u>主席裁示</u>: (1) 洽悉。 (2) 列管事項同意解除列管。</p> <p>2. <u>政風室報告</u>: 「本所 110 年 1 月至 7 月廉政工作報告」。 <u>主席裁示</u>: 洽悉。</p> <p>3. <u>經建課報告</u>: 「執行工程及監造採購契約」專案稽核後續檢討暨策進作為專題報告。 <u>主席裁示</u>: 洽悉。</p> <p>提案事項</p> <p>1. <u>政風室提報</u>: 「為確保本所機關採購品質, 請秘書室及經建課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之審查作業, 提請審議」案(提案 1)。 <u>主席裁示</u>: 照案通過。</p> <p>2. <u>人事室、政風室提報</u>: 「落實本所各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品德操守考核案, 提請審議。」案(提案 2)。 <u>主席裁示</u>: 照案通過。</p> <p>3. <u>政風室提報</u>: 「同仁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人之餽贈為現金或價值較高之物品時, 應立即與本室聯繫暫勿退還, 以免造成犯罪證據之滅失乙案, 提請審議。」案(提案 3)。 <u>主席裁示</u>: 照案通過。</p> <p>4. <u>政風室提報</u>: 「為強化本所採購評選委員正確法治觀念, 並落實政府採購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, 請採購評選委員簽署「廉政相關規定注意事項」案, 提請審議。」案(提案 4)。 <u>主席裁示</u>: 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依據裁示(決議)事項錄案辦理中。					

承辦人：朱原良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-6214193#221

註：

1.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